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4/5/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41.14% 股份的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提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海宁浙大圆正国际酒店（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长田社区竞芳路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西门内）1楼东区桂雨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
1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增补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杨永军	√
16.00	关于更换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章剑敏	√
16.02	李兵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议案 1-12、议案 15、议案 16 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议案 14 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1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增补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1	杨永军	
16.00	关于更换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1	章剑敏	
16.02	李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